

吏部

考功司

考覈一

官員

考覈二

吏員承差知印附

責任條例

朝覲考察

京官考察王府官附

舉刻

致仕

事故

訪舉

南京吏部

大明會典
重修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一

考功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及內外官之考察。凡旌別。訪舉。及諸事故。皆得稽之。

考覈一

官員

國家考課之法。內外官滿三年為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黜陟。即古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遺意。京官故皆試職。一年考覈實授。一考對品。調用。外官給由。到京遇缺。借除京職。後多不行。

以
國初典制畧附見焉

京官

凡京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官初入仕者。且令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者降黜。量才錄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除。仍於本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內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照例考覈。或有為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照例考覈。○近例惟試御史。一年考

覈實授。試中書舍人。三年考覈實授。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考覈實授。員外郎署郎中。三年考覈實授。其餘京官一年考覈之例。俱不行。

凡在京堂上正佐官考滿。三年。六年。俱不停俸。在任給由。不考覈。不拘員數。引至

御前。奏請復職。○洪武間定。四品以上官員。九年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永樂元年。奏准太僕寺。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五品以下堂上官。照例不考。○五年。奏准詹事府。六品以上官。照太

常寺等官例亦不考。候九年奏請黜陟。○隆慶元年議准。六部都察院堂上官通政司大理寺正官俱隨到隨引。不拘員數。不候類引。其大理少卿寺丞左右通政參議及小九卿堂上官。仍候類引。另本具奏。○萬曆八年。令大臣考滿。俱面引單奏。遵照舊規行。○十三年題准。兩京堂上官考察論劾。改調者。以後任之日為始。另歷給由。不許通理。若自行陳請。得

旨改調者。仍許通理。

凡一品二品官考滿。

賜羊酒鈔錠。尚書都御史六年考滿。加太子少保九年。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有三年。即加太子少保。六年加太子太保者。

內閣三六九年考滿。應陞官秩。取自

上裁。其一品九年考滿。或

賜宴。或

賜勅獎勵。及

誥命。廕子等項。俱出

特恩。或奉

旨查例議擬奏請。

凡督撫官考滿三年六年滿日移咨到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宣太薊遼保定山陝延寧甘肅各邊巡撫係僉都御史三年陞副都即照三品例廕子再考陞侍郎加從二品俸係副都御史三年除本等廕子外陞侍郎加正二品俸級服色再考陞部院正官即與二品應得

誥命其以侍郎及右都御史或尚書總督三年考滿者侍郎陞右都御史右都御史陞尚書尚書量加官保再考各於前官上遞陞一等即給與

應得

誥命俱要實歷邊俸及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者轉行兵部查無地方失事或雖曾失事而罪不掩功方准題請其有未及考滿別以軍功蒙

恩者不在此限有考滿而各項

恩典已得者不再重加○四十二年議准僉都三年

廕子副都三年陞正二品服俸又三年加正二

品封贈俱要兵部查回果有安攘之功曾經賞

賚者臨時酌擬上請定奪其山西保定陝西三

邊較之七邊不同止與題請陞職以上

恩典雖曾以別項軍功蒙

恩相等者亦准重加其歷俸月日中間如帶有別俸

通理者必須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方得照例

題請○隆慶五年題准在內部寺為督撫在外

督撫回部院某處督撫陞調某處督撫俱候到

任支俸乃作實歷其在途在家月日不許一槩

朦朧扣算若已陞調候代尚在地方理事者得

准實歷離任之後截身住支符其給由吏部查

理明白方為引奏○萬曆元年令以後各官考

滿例該陞級者止許開具應陞緣由以俟

朝廷裁予毋得輒自定擬職任

凡在京各衙門屬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六

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

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

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

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又定

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

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

司屬官歷任三年聽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

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

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弘治元年。令各衙門屬官考滿。堂上官出與考語。送都察院并本部覆考。如原來考語得當。續出考語不嫌雷同。不當聽覆考官從公考覈。平常者引奏復職。有賊者罷黜為民。其有前考平常。後能懲艾。勉於為善者。亦宜書稱。前考稱職。後或放肆改節者。亦書平常。以憑黜陟。○嘉靖二十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給由官員。堂上官務要嚴加考覈。從公填注賢否的實考語。封送

本部。以憑覆考。案候考察。年分查照。黜陟毋得市恩避怨。含糊浮泛。以致是非顛倒。人心不服。仍行南京吏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行。○隆慶二年。議准。三六九年考滿官到部。仍照舊例。分別三等。不得槩考稱職。其平常與不稱職各官。或量行別處。或請

旨罷斥

凡左右春坊。司經局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從本衙門將本官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吏部考覈。用掌印官考語。○又定。

東宮官係近侍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凡科道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監察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都給事中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六科不咨都察院都察院首領官與御史同○又定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正統二年奏准給事中考滿本科如無都給事中許掌科給事中考覈

凡尚寶司中書舍人考滿俱從本衙門牒呈通

政司關順天府皇部考覈不咨都察院○洪武二十六年定尚寶司中書舍人係近侍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成化四年奏准中書舍人九年考滿稱職係進士舉人出身者陞員外郎監生出身陞主事乞

恩報效出身陞寺副等官○嘉靖三十二年議准中書舍人及

文華武英兩殿辦事中書舍人係官恩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寺副帶俸辦事○四十二年議

准中書舍人係

內閣廕官出身者九年考滿。陞禮部各司主事。照舊帶俸辦事。○四十四年議准中書舍人係監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光祿寺署正帶俸辦事。○萬曆元年題准。

兩殿中書官陞至正五品而止。再有年勞。止諱加陞服俸。

凡國子監官九年考滿。宣德五年。令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正德中。議准加俸。凡欽天監太醫院屬官。鴻臚寺通事官考滿俱

從禮部考覈。咨送吏部。○洪武四年奏准。欽天監職司天文。未准考滿。後俱照例考滿。○二十六年定太醫院。欽天監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成化十四年。令譯字通事序班等官九年考滿。無相應員缺者。陞授別衙門職事。帶俸。仍于本衙門辦事。○嘉靖二十一年題准。兩京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屬官及譯字通事等官九年考滿。有應陞之缺者。照例陞職。無應陞之缺。而原缺見在者。陞俸二級。仍以舊職辦事。原缺不

補若係額外冗員。并無見缺可陞。而原缺又已
補者。照例搭選。不許牽合比例。添注帶俸。若譯
字通事例難改選者。候挨次照缺陞補。○二十
二年題准太醫院屬官。三六九年考滿。先送禮
部填注考語。轉咨吏部。違越者。禮部參奏。欽天
監鴻臚寺通事官。俱照此行。○後又題准吏目
九年考滿。應陞御醫者。行禮部查回。應否陞補。
方與題請。其原係署職者。九年考滿。止題實授。
凡行人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行人以一
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數。分豁稱職。不稱職呈

送禮部轉送本部覆考。稱職者。于從九品內陞
用。不稱職者。于未入流品官內敘用。有過罰差
一年。其正官。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應有過
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近例。行人仍以三
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數。呈送禮部轉送吏部
咨都察院。行河南道考覈。牒回覆考。司副與正
官同。止本部考覈。不咨都察院。其行人一年考
覈。罰差例俱不
行

凡京府治中通判推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
應天府五品以下官。從都御史考覈。○近例。俱

從本府正官考覈呈部咨都察院堂上官考覈
咨回覈考

凡公差官員考滿如管理各邊糧草屯種并河
道蕪廠及漕運理刑南直隸提學御史等官不
得赴京具呈該衙門將行過事蹟并考語咨部
應行河南道者候牒回覆考具題就彼復職管
事其巡按審錄并各鈔關洪閘等差俱候事完
赴部補考○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南直隸印馬
屯田御史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巡按
御史不拘三六年若滿期已過差事未完不得

赴京及南北各差未完而考滿及期遇有陞遷
事故者俱許具由呈部在京者聽都察院考覈
在南京者聽南京部院考覈移咨吏部覆考具
題應得

恩典一體請給其餘各差御史仍照舊例事完回京
補考○隆慶五年題准雲貴兩廣福建四川審
錄郎中等官許就差考滿具由申部其餘省分
審錄官仍照例事完回京補考○又題准公差
官員考滿到部正限內准作實俸若違限日久
應送問者照例送問其未及送問者正限之外

俱作虛曠。在差陞任者，必到任之日方准實俸。如有假捏月日朦朧考滿者，俱聽吏部叅究罷職不敘。○萬曆五年，令各邊管糧郎中三年滿日，回部考察無過方許復職。○八年題准徐准臨、德、天津各管倉官差內如遇三年考滿，照各邊管糧官例將行過事蹟具呈該部咨送吏部類考，行令就彼復職。

凡兵馬司官考滿，弘治三年題准先赴兵部考覈，咨送吏部行河南道考覈，牒回覆考。

凡京衛首領官考滿，係上直衛所徑送屬五府

由該府起送赴部考覈

凡京縣管馬官考滿，咨兵部轉行太僕寺查馬數，回日發落。

凡兩京所正所副所丞大使副使司獄雜職等官考滿，例不考覈，查俸明白引奏復職。至九年考滿陞一級。

凡

內府各衙門工匠出身官員九年考滿，成化十四年奏准俸職俱不陞。○弘治十六年，令匠藝官三年六年俱免赴吏部考滿，年老者工部徑自

施行待其九年方許給由一次吏部驗有衰老不能供事者著令應替之人替後年貌未衰者

內照舊復職

凡兩京神樂觀道錄司僧錄司官例不考覈九年考滿具奏復職照舊供事

凡各帶俸官考滿成化十六年題准本衙門查有相應員缺照該陞品級陞補如無亦陞別衙門相應職銜仍帶俸管事

凡京官三年六年考滿俱不停俸在任給由

命下之日為始連閏但是三十六箇月或三十七箇

月俱准一考多歷少歷俱參問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參問公差准理

凡京官推選改授品級相等而支原官俸給者考滿俱准通理○嘉靖四十年議准翰林院講讀學士春坊諭德品級相同得准通轉俸歷考滿

凡考滿京官候審引間如陞兩京別官品級不同及陞遷外任者俱不與引奏止類付三司知會如原係署員外郎主事陞署郎中事主事者仍照舊引奏如先係署職得陞實授者不准

凡在京給由官員不拘陞俸住俸罰俸俱以見任職事所歷月日准作實歷

凡在京致仕閒住為民起用復任官舊例以後任歷俸日為始另歷三年給由正德六年令前後歷俸俱准通理

凡京官原係考滿陞俸者即同見任照俸扣滿其餘不准病痊支俸者只算實俸其患病住俸月日不准

凡京官年七十以上不論三六九年考滿俱不考覈行令致仕係堂上官亦不引奏特具本奏

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若夜不收出境哨探而與夷人交易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又令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處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

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又令凡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引惹邊疆。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四年議准。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獲奸細。走回人口。所在鎮巡等官。務須先究來歷根因。如果干礙。接引起謀。并經該關隘守把人員。應提問者。依律問擬。應來究者。且實來奏。若有歸復鄉土。偶被羅獲者。照例起送。毋致冤抑。○又題准。北虜離邊五十里。方許駐劄。但有逼近邊境。傳箭答

命已准復職。計其回任半年之內。遇應考滿者。比照朝覲事例。免其赴京。從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咨部題覆。

在外司府州縣官

王府官附

凡布政按察二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陟取。自

上裁○弘治間定布政司堂上官仍咨送都察院考覈按察司堂上官徑赴都察院考覈俱吏部覆考首領等官從河南道考覈功司覆考

凡邊方兵備副使僉事考滿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吏部轉行兵部查其操練修築屯種果有成效隄備調遣果無疎失者陞二級照舊供職平常者照常遷敘

凡管屯副使僉事考滿天順四年奏准將任內該管屯田數目移文該部查理如果完結考作稱職不完考平常

凡行太僕苑馬二寺卿丞考滿別無考覈衙門永樂三年令行太僕寺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八年奏准北京遼東陝西甘肅等處苑馬寺卿丞等官依行太僕寺官例考覈主簿從本寺考仍送都察院河南道考覈吏部覆考其屬官監正監副錄事止於各寺考圍長從本監本寺官考覈俱吏部覆考仍行兵部稽其所養馬數陞降其九年考滿者先以缺申部後代官至方許給由○弘治十五年令考察行太僕寺苑馬寺官不必會同布按二司各寺官果有才行

超卓者一體推舉陞用

凡鹽運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鹽運司五品以上正佐官。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永樂八年。奏准鹽運司判官。依本司堂上官例考覈。○近例。兩淮長蘆徑具。由赴部咨送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其山東兩浙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各處市舶鹽課提舉司。俱由布按二司

考覈。申部覆考。不送都察院。仍各行戶部稽查。錢糧明白。至日發落。

凡府州縣官考滿。府正官。從布按二司考覈。府州佐貳首領官。及所屬州縣大小官。衛所首領官。從府州正官考覈。縣佐貳首領官。及屬官。從縣正官考覈。俱經布按二司考覈。功司覆考。○洪武元年。令各處府州縣官。以任內戶口增田野闢為上。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蹟申聞。以憑黜陟。○二十六年定。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移付

選部作缺銓注司勳開黃仍令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充吏。○三十五年。令有司官三年考滿到部。考覈稱職。平常者俱復任。九年通考。不稱職者依例降用。○宣德五年。奏准天下官員三六年考滿者。所欠稅糧立限追徵。九年考滿。任內錢糧完足。方許給由。○正統三年。奏准有司親民官員。給由牌內須開寫任前并任內逃民數目。及招撫復業多少。以憑點陟。○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考覈詞語。雖不開稱職。平常不稱職字樣。初考二考。就與定稱否。引奏復職。三考仍候行查。定奪全無考覈詞語者。行查差錯。官吏俱照例參問。○十六年。奏准凡天下官員三六年考滿。務要司考

府府考州州考縣但有錢糧未完者不許給由。其給由到部不係九年者不許送戶部考覈○萬曆元年奏准今後外官考滿到部行戶部查勘錢糧完過八分以上者方准考滿不及分數者不准

凡直隸有司官考滿洪武間定州縣官考覈如例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弘治間定南北直隸府州正佐官及衛首領官無上司所轄者考滿到部俱送河南道考覈牒回功司覆考係清軍者兵部稽考清解軍

由不繳牌冊到部者亦照例送問○凡在外大小官員考滿正統五年令除教職陰陽醫學外俱照洪武年間定制即便離職依限給由赴京考覈其牌冊內滿後有開支俸管事者不准○弘治二年令外官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免其參問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五年奏准凡歷任三年六年雖有專責占差必須一次給由違者送問若有例前納米曾經繳報牌冊到部者不在此限○十三

年令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
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問放回閒任○又
例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
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凡
牌冊內不填小日不僉名不稱臣該吏背書不
畫字勲司駁送功司紀錄年終類奏○凡公文
批牌內不開除授到任考滿年月日期增減十
歲以上戶口無新增俸月多歷少歷不開前任
事蹟隱匿過名及紙牌不填字號漏用印信批
咨申結內洗改為事丁憂患病痊可年月緊關

字樣者俱參問少歷者復除補轉若增減不及
十歲差錯籍貫出身除授復任年月日不署職
背書該吏名缺不開報及丁憂起復復除共轉
九年不開前後備細俸月者俱准改正○嘉靖
二十五年奏准今後在外司府方面以上給由
官員除邊方軍馬重大災傷緊急者許撫按合
詞奏留就彼復職其餘專職常員地方細故不
許一槩任情輕瀆即有事出一時委難離任者
止令暫留管事事寧之日仍要給由赴部○四
十二年題准在外三六年考滿官員除方面府

佐照舊赴京。有事地方照舊保留外。其府州縣正官給由免其赴京。聽撫按考覈具奏牌冊差人齎繳。州縣佐貳司府衛首領及教官雜職等官。三六年考滿俱赴各該上司。從公考注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轉詳。撫按年終類題冊報部院覆考。

凡外官歷俸。弘治三年奏准。給由官員歷俸一百八箇月。或一百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歷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完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任。如有未完事件。須回任完結。方許給由。○萬曆十年議准。在外降俸官員。除錢糧不完積穀不及數。被盜失囚者。待完捕獲。撫按官具奏開復。內有災疫難完。及擒獲別賊。亦聽撫按官照例題請。其餘他事。註誤容令。歷過三年滿日。申請給由。撫按考覈平常不稱。即行議處。稱職准贖。先與奏復原俸。然後給文考滿。其三年滿後降俸者。撫按查果稱職酌量具奏。若遷官事發著於陞任內扣降者。雖係糧穀不完。被盜失囚等項。既經離任。亦照註誤之例。○

又題准在外罰俸官員考滿及期必扣除月日
另歷補足。撫按官方與起送或保留其罰俸月
日以題奉

欽依之日為始。不得以文書未到為辭。失囚失盜糧
穀不及分數者未奉處分不得遽行起文

凡給由限期弘治間定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
司俱一年零二箇月。北直隸八箇月。○正德四
年奏准以給批日為始。係任滿者違限一年之
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係三年六年
給由者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原籍

致仕。○嘉靖二十一年奏准。三年六年考滿不
依期限到任者照朝覲例過限一月之上。問罪
申報二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
監司容隱不舉。同罪。○萬曆四年題准。在外有
司官滿後不計閏。扣違年半之上。方纔投文到
部者不准考滿。係三年者候六年再考。六年者
候九年通考。○十二年題准。外官滿後務於半
年之內給文。除各該水程外。定限十月到部。若
水程之外。滿後不計閏。無故延至一年者送問
在外者提問。干礙察提者察問。若違至年半者

雖有事故一併查參處治。如有規避情由及無故遲違年半年者俱從重參奏議處。

凡調任改除官考滿。永樂八年令外官改除別任品級相同者准通理。若推官改知縣雖品級相同例不准理。○弘治二年題准外官復除改除前後兩任以十八箇月為半。如前任月日少許於後任月日通理。多則再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轉滿。○又例京官調外任不論大小雖品級相同俱不准通理。○隆慶五年題准以後外官考滿不論前後任年月多寡俱得通理。仍兼查

十年奏准回任將及考滿者亦照宣德間例。○十年奏准考察存留官員順齎考滿文冊者免其考數引奏復職。○二十二年定朝覲官告乞齎繳者查其考滿月日如在七月以內方准。其月日尚遠及九年考滿者俱不准。○四十五年奏准進表官考滿日期不遠者照朝覲例告明齎繳。

凡外官考滿患病丁憂。洪武二十六年定考滿官吏患病二年以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又定中途聞

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萬曆七年題准。有司三六年已滿照例齎繳文冊。聽撫按保留間。丁憂回籍者候復除之日。准補給由。

凡外官陞任考滿。萬曆七年題准。方面有司三年已滿。給文冊。適遇陞任。本部查其陞遷月日。果在任滿之後。不論已未保留。但公文開稱考覈稱職者。一體准理。如陞遷

命下。而歷俸未滿。即少一日。不許槩准。

凡考滿官吏在途病故。宣德五年奏准。所在官司據其隨行親人具告。即便差人相視明白。給與堪信文憑。遺下原齎牌冊批文。就與轉繳。凡各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考滿。洪武三年。令俱復職。不考覈。

教官

凡教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由。到部出題考試。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

考通經者於縣學教諭內敘用。若不通經者本處復充訓導。自來不通經者量才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通經者別用○又奏准以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名數為則。定擬陞降。縣學額設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二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州學額設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六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三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府學額設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九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四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府州縣學訓導分教生員一十名。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陞教諭。若取中二名。或一名。又考通經仍充訓導。若科舉全無取中。又考不通經降黜別用○又

奏准教諭科舉及數考不通經者司內用科舉
不及數通經訓導○三十五年令教授考通
經任內止有舉人三名者降學正○永樂元年
定舉人署教諭事者任內有科舉中式一名又
有歲貢中式一名署訓導事者有科舉中式一
名或有歲貢中式一名俱與實授○六年令教
官考滿吏部同六科都給事中選其有才識者
留六科理事一年後從本科都給事中考其高
下用之○宣德五年重定舉人名數教授五名
為稱職三名為平常不及三名為不稱學正三

名為稱職一名為平常不及二名為不稱教諭
二名為稱職一名為平常訓導一名為稱職不
及者皆為不稱稱職者陞平常者本等用不稱
者降○正統九年奏准教官九年任滿無舉人
者試其學問果優仍任教官教授學正教諭俱
降訓導訓導調邊遠其考不中者仍降雜職○
又奏准考試考滿教官初場考四書本經義各
一篇二場論策各一道教授學正教諭俱本部
定中否訓導送翰林院定中否考不通經係舉
人出身者教授改吏目學正等官改典史監生

儒士出身者教授改稅課司大使學正等官降
河泊所官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正考不通經亦
同前例冒報舉人者送問無府州縣委官保結
者行查雲南各處教官從選貢衙門例亦不論
舉人○弘治二年奏准九年考滿教官考通經
府州縣舉人及數方陞衛學并選貢衙門雖無
舉人亦陞若丁憂復除者論前後任多少若任
府州縣學日多從府州縣學論任衛學并選貢
衙門學日多從衛學并選貢衙門論○嘉靖四
年題准府州縣學教官考不通經有舉人者仍

照原職選用

凡行都司儒學及外衛儒學教官考滿嘉靖四
年題准除考通經有舉人及數照例陞用外無
舉人考通經查無過者俱本等選用

雜職官入流倉官

收糧經歷等官附

凡內外雜職官考覈洪武九年令倉庫司局管
錢穀官以歷俸周歲為滿收受少者以數付交
代官給由多者以半俸守支畢日給由雖經改
除亦以九年通論○二十六年定內外雜職官
三年給由無私過者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

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先於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類奏。○正統三年奏。准在外河泊庫官鹽稅局鹽倉茶鹽批驗所等官。三年六年考滿。係北直隸者。赴吏部考覈。引奏復職。係南京者。赴南京吏部。係布政司者。赴各布政司。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仍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類繳。候九年通考。以憑查考。多歷少歷。違限錯歷。俱送問。九年無過。陞一級。有過本等用。○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考

滿丁憂起復。倉庫稅課司河泊所官。將任內收過課程等項。備開納獲通關字號。及倉庫錢糧支銷明白。餘剩物件。交與見任官攢收掌。取具各該府州縣衛所官吏保結。轉達布政司。都司。就令考滿官員。親齎赴京。丁憂回籍者。將首尾交盤明白。亦具緣由。申報本部。候各官起復。以憑查考。○弘治間定。凡倉庫司局等官。俱行戶部查勘。經收錢糧。河泊所官。行戶工二部查勘。魚課。織染局官。行工部查勘。段疋。鹽課稅課司局官。行戶部查勘。鹽課商稅。在南京者。俱由南

京查勘明白起送赴部○十四年令儒學巡檢
倉庫驛遞等官考滿到部功蹟不足或有過名
自願告退者照有司不稱例各仍原職致仕

凡倉官洪武十四年令各處倉官周歲考滿守
支俸給支三分之一守支畢日未入流陞從九
品已入流陞正九品○二十六年定倉官收糧
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而陪納足備者照依
品級降用近例陪完者免罰其有私筭者本等用但犯
賊私并私罪曾經杖斷者未入流降邊遠從九
品降未入流用○二十八年奏准內外倉官歷

過全俸雖未周歲所收糧數已滿千石遇父母
喪守制俟服滿後照起復官員本等改用○宣
德元年奏准

長安四門倉副使不係經收糧斛該本等搭選南

京者具奏入選照今已收糧常付選○正統元年奏准山

東都司所屬沿海倉官考滿守支盡絕給由布
政司查理明白仍送原衙門照例給由○弘治
間定凡倉官有將附餘耗米交盤者送問駁回
守支○隆慶六年題准正糧放支盡絕若交盤
附餘耗米不及五十石者免究五十石至百石

者壓付百石以上者送問。二百石以上者駁回守支。○萬曆元年題准京通二倉官攢守支盡絕。即日起送。如零數坐支不盡千石上下者盤併別廢轉放一體起送。○六年題准腹裏倉官照邊倉例任滿起送給由免其守支。○七年題准從九品及雜職倉官但經犯有徒杖止降改雜職倉官不選鹽場驛遞等官。

凡草場官正統元年奏准在京居賢等坊草場大使副使收草十萬束以上者陞一級不及數者本等用。○弘治五年奏准大同宣府遼東耳

肅等處各草場官但以九年為期或八年前後遇例差官經盤堆垛如法數目不少准令起送。凡倉場官弘治間定收糧千石草十萬束以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罪本等用徒罪降用若收糧不及千石草不及十萬束者歷俸周歲許交盤給由。其大同宣府倉場官守支盡絕其盤收前官糧草該減俸如支盡絕給由到任半年無糧收受者起送赴部行戶部查勘明白付文選司別用。若初到之時雖曾盤收不係經收者亦起送。其正糧守支盡絕即當減俸若守候二年

之上。放支不盡絕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不及二年。不許。或守支間。奉上司委署別衙門印信。亦不許遷延。過違年限。丁憂復除。或改除河泊所官千戶所吏目。俸月不准通理。違者皆送問。○嘉靖三年。奏准宣府東路懷來等城堡倉場官。聽各該撫按官會議。每官一員。定與應該收放料草數目。守支盡絕。方許給由。吏部覈實。如果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隆慶六年。奏准陝西延寧鞏固四鎮各城堡倉場官。攢一年已滿。許將經手錢糧呈詳撫按。委官

查盤明白。交付接管官。攢即與起送。不必守支盡絕。○萬曆元年。題准各邊倉場。俱照陝西事例。○十三年。題准倉場官。收到糧草。任內隨時支放。周歲任滿。交與新官接管。本官刻期起送。若糧草數多。如京通臨德等倉。以數千萬計。盤量不便者。方令留任守支。支剩糧千石。草萬束。亦照京倉事例。交盤起送。若遇有查盤。閱視。及有監督部臣處所。亦照臨德二倉事例。隨交代盤量之後。起送給由。毋令過於三年。亦不必以千石萬束為拘。

凡

內府庫官。洪武二十八年奏准。一年為滿。就將原收物件盤與新官接管。給由對品改用。節集庫三年滿。○永樂八年奏准。順天府廣備庫大使副使考滿照。

內府庫官例

凡易州等處山廠管柴官員。正德十四年奏准。凡遇三年六年考滿。不必經合干上司。止留管廠侍郎考覈起送。○嘉靖三年奏准。山廠管柴官果有勉盡職務。標持無玷。三年內領運柴炭。

完足者。准照各邊管糧官事例改選。

凡鐵冶局官考滿。行工部查經收炭料等項。回文到日發落。

凡柴炭司大使副使考滿。工部咨到。查無過對品用。

凡內外收糧經歷州判官吏目。弘治間定。俱以三年為滿。守支盡絕。給由到部。送河南道考覈。本司覆考。具奏入選。南京所屬具由南京河南道吏部考覈。其有丁憂起復。未經南京衙門考覈者。行查各衛倉經歷。每衛止留一員。收放糧。

斛其餘三年一替起送赴部俱以原職改除補
轉九年照依繁簡事例考覈黜陟任內收糧十
萬石以上無過考稱或平常俱陞一級有過本
等用若收糧不及十萬石考稱或平常俱本等
用其守支年深與守支間下憂起復例同
凡在京各衛倉經歷三年考滿宣德四年奏准
給半俸守支若糧不及千石照依倉官例交盤
給由調用仍候九年黜陟
凡巡檢考滿洪武初定無私過者陞正九品犯
私管者本等用杖罪降雜職○二十五年奏定

巡檢考滿捕獲軍囚盜賊等項二百名之上無
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對品用一百名之上無
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降雜職三十名之上無
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不滿三
十名者廢邊遠克軍若有強賊及逃軍聚眾劫
掠能擒獲以除民害者二十名之上無私杖者
陞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一十名之上無私杖
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九名之下無私杖
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若擒強賊逃
軍六十名之上或止二十名而又能獲軍囚二

百名之上。及擒偽造寶鈔及偽印者。具奏陞用。
○永樂元年。令巡檢考滿。應陞。自陳不堪。別用。
乞仍舊職者。聽。○成化間。定巡檢考滿例。獲強盜三名。至九名。軍囚不及一百名者。無過。降雜職。有過。降邊遠雜職。強盜十名之上。軍囚百名之上者。無過。對品用。有笞杖過。降雜職。徒罪。降邊遠雜職。軍囚二百名之上。強盜二十名之上。有招。或不及二十名。或無強盜。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成羣強盜二十名之上。或六十名之上。又有招。由軍囚二百

名之上。有事由。或不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偽印一顆。或二顆。有覆造招。由軍囚。不論有無。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弘治二年。題准。巡檢三年考滿。以新官更替。日扣算例限。府州縣掌印正官。將任內捉獲軍囚等項。從實查勘。具結起送。其沿海巡檢。亦要畫圖貼說。以憑查考。若起送無府縣巡司保結。軍囚公文止開起數。不開花名。或止開花名。無籍貫。并所犯事由。強竊盜抄招。無縣印鈐縫。偽印不開。是何衙門印信。

及令犯人當官覆造相同丁憂起復無本司關
文及洗改更替月日。強竊盜軍囚總數者送問
凡沿海及土官巡檢永樂十一年。今俱不論軍
囚無過本等用。有過降用蘆溝橋張家灣白溝
河通州北關灤縣楊村河西務單家橋巨河小
直沽河陽興濟緊要地方軍囚強盜俱二名折
一名。○正統六年奏准土官巡檢三年六年攢
造牌冊。赴本布政司結由復職。九年通考。赴部
黜陟

凡驛遞開壩官舊制俱三年赴部給由。惟雲南
驛丞各以三年一次赴布政司考覈。九年通考
然後赴部。○宣德四年奏准貴州所屬驛丞照
雲南事例考覈。○正統元年奏准廣東所屬雜
職衙門三年六年考滿。照廣西雲南例驛丞遞
運所大使赴布政司考覈。河泊稅課等官仍舊
○又奏准各處水馬驛丞及遞運所大使。九年
將滿。吏部預選官交代住俸管事。新官至日。方
許給由。○三年奏准驛遞開壩官直隸府州縣
所轄三年赴部。其有布政司所轄三年赴布政
司。并按察司考察稱職。平常復職。仍將各官牌

冊年終類進九年赴部通考○五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開壩司獄等官三年赴巡按御史考覈定與稱職不稱職考語連牌冊發有司收候年終類繳九年赴部通考○景泰元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開壩司獄等官三年六年考滿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北直隸者赴吏部凡驛丞九年考滿牌冊內事蹟不開報應付過使客備細花名起數者送問凡驛遞等官無過陞一級有過本等用

考覈通例

凡內外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入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赴京本部從實考校才能優劣依例黜陟果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

上裁○又定繁簡則例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

上州七萬石以上縣三萬石以上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

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爲事繁府州縣田糧

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爲事

簡在京衙門俱從繁例○繁而稱職無過陞二

等。有私笞公過陞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
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
次以上。雜職內用。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
笞公過本等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
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職內用。簡
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
有私笞公過降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
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考覈不稱職。
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等。若有紀錄徒流
罪者。俱於雜職內用。○又定九年之內。二考稱

職。一考平常。從稱職。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
二考平常。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
考者。俱從平常。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
職。○永樂四年奏准。各都司衛所布政司。按察
司。行太僕寺。鹽運司。鹽課提舉司。煎鹽提舉司。
市舶提舉司。茶馬司。考覈俱從繁例。宣慰。宣撫。
安撫。招討。長官司。俱係土官衙門。從簡例。○八
年。令官員九年考滿。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覈。
三考稱職。初考次考不給由。三考稱職者。俱從
稱職。初考不給由。次考稱職。三考平常者。初考

平常。次考不給由。三考稱職者。俱從平常。初考不給由。次考平常。三考不稱職者。從不稱職。○弘治間定。凡考滿官患病不滿三月。及非緣事住俸。月日不作實歷者。察問增減十歲以上。考滿後。非因公差。摘占歷俸半年以上。及不報前。任事蹟。并隱匿過名者。俱送問。

考覈二

吏員

承差知印附

內外吏員。給由事體大畧。與職官同。承差知印附後。

凡吏員一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周歲為滿。稅課司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又奏准。各衙門吏。三年後滿。於本衙門見缺。令史書吏。內陞用。再歷三年。給由。赴京。如有餘。

吏。送赴吏部不許一槩縣陞於州州陞於府府
陞於布政司等衙門及

王府長史司託故不給由者治罪○宣德三年奏
准吏役滿擇其年五十以下堪用者存留五十
以上不堪用者俱罷為民○弘治間定凡在外
一考吏滿無缺起送赴部查無違礙付驗封司
撥補兩考

凡吏員二考滿洪武十七年議准考滿吏員試
中第一第二等者於在京有出身衙門內用第
三等者於在京未有出身衙門內用仍以等第

姓名出榜曉諭遇缺以次撥用○景泰二年奏
准在外吏兩考後滿止以實撥辦事月日為准
丁憂月日亦准實歷數內有省祭送幼子還鄉
為事虛曠月日仍撥補轉

凡吏員三考滿宣德四年令吏部通引

內府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
類試錦衣衛堂上官監察御史六科給事中監
試考其文義粗曉行移的當書札不謬三事俱
可取者為一等照本等資格用二事可取者為
二等雜職內用三事俱不可取者發回為民當

差○又題准三考役滿吏考其法律通者為一等。依資格出身。其次為二等。雜職出身。不通者為三等。給與冠帶。放回閒住。○成化七年。令三考役滿吏典。從吏部陸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例行。○弘治二年。奏准。三考吏類試。有曳白。不通文理者。發回為民。當差不得。槩給冠帶。○嘉靖二十三年。題准。三考後例。冠帶吏典。止照後例。資格冠帶。不許再行告考。○萬曆九年。議准。三考役滿吏典。有老疾不堪。應試者。請給冠帶。回籍榮身。○近例。吏典考中一等者。仍查

役內有無過犯。無過。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徒杖罪。及私笞減等。不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笞罪。減盡無科者。俱免降級。查審明白。向二等吏通類引奏。冠帶入選。

凡給由例限。弘治間定。南直隸。并各布政司。俱十四箇月。北直隸。八箇月。違者送闕。

凡給由違限。洪武三十一年。奏准。吏員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及侍親等項。託故在閒。已經官府問斷。仍充吏役者。重歷三考。○永樂十一年。奏准。在外吏考滿。照官員給由程限。赴部。若

託故遷延者問罪。妻子同發北京充軍。種田○
二十年令吏典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得代不起
京。赴京不著役者。悉發保安衛充軍○正統元
年奏准。在外吏役六年。給由違限者。問罪解京。
重歷給假省親祭祖。送幼子還鄉等項。違限送
問者。俱不重歷○十二年奏准。考滿吏歇役在
家過違例限。不行給由。或丁憂服滿。起復違限。
或侍親親終。起復違限。或丁憂起復。不補廩缺。
參補別衙門。或託故在閒年久。復充吏後。或一
考多歷一箇月。或給由起送。違限雖告有堪信。

文憑遷延二年之上。或給由起復到部。將役內
年月日期增減。及多增五歲以上。有規避者。或
丁憂少守制。多守制一箇月。或越關在逃。行提
解京者。俱參問重歷。或歷役一考。或歷役未滿
公差事完。已滿一考。或歷役一考。滿為事回還。
或丁憂服滿起復。及截替裁革吏。本衙門有缺。
俱許三箇月。以裏參補。無缺起送。合干府州縣
查缺四箇月。以裏參補。又無缺起送。本布政司
查缺五箇月。以裏參補。其都司衛所吏典無缺。
起送該管有司查缺。依例轉撥兩考給由。但違

一年之上。參補者。參問重歷。或為事歇役。或考滿為事歇役。俱以問結之日為始。應還役者。仍補原役。轉歷兩考已滿。為事還役者。俱照限給由。違者。參問重歷。或為事做工公差等項。俱以問結事完工滿之日為始。若遷延一年之上。著後者。參問重歷。其倉場攢典。以守支盡絕之日為始。依例給由。違者。參問重歷。○弘治間定。凡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外。若一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

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後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服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近例。吏典二考給由到部。如違限二年半之上。暫付行查。三年之內給文。三年之外到部者。行查定奪。若起文雖在三年之內。到部在四年之外。并起文到部。俱在三年之外者。革役。如公文開有為事。耽延。招冊明白。行查定奪。如無事故。俱革役。○又例。三考滿後。一年

之士到部。收考行查。二年之上。行查定奪。三年之上。革役。

凡給由公文。正統二年奏准。俱令入遞申部。不許親齎作弊。○弘治間定。吏典給由赴部。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原給公文。雖告有所在。官司文憑。亦待行勘明白。方許付撥。若將批咨申文。手本內緊關年月字樣。洗改有跡。或給批年遠。遇革。不倒換新批者。俱送問。

凡給由查冊。弘治間定。吏典給由。查無本處。造到吏冊。驗封司暫撥辦事。行勘無礙。辦事滿日。照例實撥。倉場攢典例同。

凡告撥轉考。近例。吏典告撥在外衙門。准作京考。滿日給由赴部。查其候缺三年之外。方參者。收考行查。六年之外者。行查定奪。九年之外者。革役。如公文明開守缺人多。在官聽補者。免查。革。若違十年之外。雖有前項緣由。仍行查定奪。十五年以上者。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又例。凡在外補轉三考。及二考吏役。內曾犯笞杖罪名。不抄原問衙門。招由繳部者。不准收考。凡乞恩免考。嘉靖三十年議准。隨邊隨工書吏。

敘功乞免考辦省祭者。止免官辦。仍要考試省祭。○萬曆元年議准。邊吏止免初考。兵部吏雖初考不許槩免。○七年。令今後書吏再不許濫敘邊功。希圖免考。○九年。令各衙門軍功工完等項。再有敘及書辦人等者。著該科叅奏。吏典革役。

凡倉場攢典守支。弘治間定攢典守支八年不盡者。委官交盤明白。交與見任官攢守支。給由其批內不開守支盡絕年月日期。及違限者。送問。曾經收放糧草者。查照守支年分多寡。免其辦事。就撥當該。全無收放者。起送赴部。駁回另厯。

凡在外鹽運司及遇例納米等項。吏典俱送戶部查理。鹽課通關回報。方許收考。

凡戶兵二部書算九年考滿。中一等者。依資格出身。二等者。雜職出身。三等者。冠帶閒住。

承差知印

凡承差知印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奏准。在外承差三年考滿。役內無私過。雜職內用。有私過。充吏役。○正統元年奏准。在外三司承差有缺。於

民間丁糧相應殷實之家。選其才貌可用者。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覆勘相同。方許收。如有私過者。充吏役。保舉官員坐罪。○弘治間定。凡承差役滿到部。本司審實付文選司分撥各衙門辦事。知印役滿。查明參充年月日期收考。奏請冠帶。付文選司分撥辦事。但犯笞罪以上。俱發充吏。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為事在逃。遇赦者。仍發重歷。若役滿到部。違限隱匿過名。多歷少歷。增減年歲。及咨批內洗改緊關字樣者。俱查問。

責任條例

高皇帝懲吏治之弗稱。親製責任條例一篇。頒行各司府州縣。令刻而懸之。永為遵守。務使上下相司。以稽成效。今謹錄之于左。

洪武二十三年

勅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起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授職到任之後。畧不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魂倉

皇至於哀告懇切。柰何。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繼而犯。上累朝廷。下辱鄉閭。悲哀父母妻子。孰曾有鑑其非而改過也哉。所有責任條例。列於後。

一布政司治理親屬臨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察其勤惰。辯其廉能。網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務必施行。少有頑慢。及貪污坐視。恬忍害民者。驗其實蹟。奏聞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儻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按察司方乃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按察司方乃是清。

是清

一府臨州治亦聽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臨縣治亦體府治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縣親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致長奸損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細事務。訴有所歸。上不紊政於

朝廷下不銜。寃於滿地。此其治也。歟。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藉。頑惡之民。本州方乃是清。

一若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不能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姦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儻有通同貪官污吏。以致民寃事枉者。一體究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齎送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各齎考過事蹟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嗚呼。今之布政司。不挈所屬貪賊官吏。又不申聞。闕茸不才。諸等不公不法。亦不究問。府文到司。並不審其為何。但知遞送而已。府亦以州文如此。州亦以縣文如此。自布政司至府州皆不

異部亭耳所以不治為此也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吏部十二

朝觀考察

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丑未年為朝觀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來朝官皆免冠伏候

上命既宥還任各

賜勅一道以申戒飭。若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具載于後。其有不時考

察及每年開報考語皆為黜陟之地。故附列焉。
凡外官三年朝覲。洪武十七年。令天下諸司官
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
民圖本。如期至京。○又令布政司按察司官來
朝。將所屬官員考過堪用不堪名數。親自奏聞。
直隸府州同。○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按察司
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
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理問所官一員。照依
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大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奏繳。以憑

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
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二十
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止令
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
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遠將起程月日申部。
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俱照
品級花樣。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
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正德九年。令朝
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畧。吏部行各該

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來朝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開送二司官二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

凡朝覲官考察宣德七年令吏部同都察院考察在外方面有司官昏懦不立貪暴無厭者具奏罷黜○弘治六年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詳審考察如有不公許其申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

第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晏有過而稱職者為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正德十年令朝覲官員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仍賜宴於禮部○天順四年令朝覲官賢能卓異者賜宴及衣如例○正德十四年令考察存留官員內有才行兼優政蹟顯著及守已廉潔人無間言者行各撫按官買辦綵幣羊酒齎獎仍不次擢用○嘉靖八年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奏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

奏請宴賞給與

誥勅○隆慶五年奏准吏部考察畢訪廉能貪殘之甚者各數人疏聞其廉能者照例宴賞貪殘者革職為民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萬曆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將來朝官員有廉能超眾者查實具奏引至

御前面加獎賞仍賜宴於禮部其貪酷異常者著錦衣衛拏送法司問罪不應朝者著各該巡按御史提問○五年令廉能卓異者紀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各巡按御史提問追贓具奏

凡邊遠及有事地方免朝覲洪武十七年令雲南遠在邊鄙特免來朝○正統九年令廣西臨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來朝其須知文冊府州縣類進○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州縣裁減去處止該吏一名齎文隨司府州縣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官遇邊務差占亦免來朝○弘治十六年奏准陝西洮河西寧茶馬司大使等官俱免止令該吏齎冊應朝○正德八年令各處被災被兵地方許撫按官預先勘實具奏免其正官朝覲若有科歛害民者仍許提

問劾奏○隆慶四年題准兩廣見在用兵要查
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災傷賊情事
勢重太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留數員料理其一
切零賊小災及兩廣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
期入覲

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嘉靖二十五年奏
准未問已未領憑俱要到部聽候考察事畢改
給憑限赴任違者叅奏罷職

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存留人數患病者查實
准令復任丁憂者查明准令守制其不係患病

丁憂者以逃論○嘉靖二十五年題准方面等
官應朝逃回者行各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
賊私實跡嚴行本處官司提問追贓照依律例
從重問擬○萬曆十三年題准凡官員棄職回
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曾經申請奏報稽遲
不得已而始去者撫按官遇大計之時止坐以
擅離之罪另本論斥另文革職不必類入考察
數內槩坐以逃其新選新陞輒棄官不任者查
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閒
住亦不得槩以逃論

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司容隱不舉者。同罪。○萬曆七年。題准。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敘。

凡外官不時考察。洪武六年。令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察舉有無過犯。具奏黜陟。○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以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實跡。具奏。○宣德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

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十年。令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景泰七年。令巡撫巡按會同按察司。堂上官。考察府州縣官。其布按二司。官。聽撫按考察。○弘治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如

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司、按察司及分巡分守并知府、知州、知縣、并司、寺、正官各訪所屬官員賢否。開揭帖送巡撫巡按以憑稽考。○嘉靖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

凡每年開報考語。嘉靖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并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

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槩報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私本部叅奏治罪。○萬曆十年令各處衛所巡檢司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

京官考察

五府官附

國家定制。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外官考察詳見朝覲。其京官考察舊無常期。定以六年自

弘治間始。又有因事而間行者。今具列焉。

凡京官考察。正統元年。奏准兩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吏部驗實具奏定奪。○天順八年。奏准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養病。省祭等項。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成化四年。令京官五品以下。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掌印官。公同考察。○弘治十七年。奏准每六年一次舉行。○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見

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蹟揭帖。親携赴部。以憑參酌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三十年題准。例該考察年。著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住俸。公差。丁憂。養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內陞任。未經考察等項。官員備開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本部查收。約會考察。○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萬

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妄請閏考

凡京堂官自陳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劾及年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取自

上裁

凡京堂五品以下官成化十三年議准在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堂上官吏部會官一體考察○弘治十七年令翰林院學士免考○正德十六年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學

士照例免考仍會同考察○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考察學士免考令自陳

凡翰林院講讀以下官并

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帶俸官成化四年令本院學士會同

內閣考察○弘治元年令吏部會同翰林院掌印官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成化十三年令吏部會官考察

○嘉靖六年奏准兩京科道官有相應點調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十七年令停科道互糾仍聽部院從公考察
凡欽天監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中書等官御用監等監各項匠作官舊例俱先期乞

恩免考○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欽天監官免考○隆慶三年題准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

凡太醫院官弘治十七年令太醫院官不必考察○十八年奏准太醫院官從吏部會官考察○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太醫院官照例考察
凡國子監官正統元年奏准從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今亦從吏部都察院考察

凡兩京府縣官弘治十七年奏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俱從京官六年一次考察京縣官仍令撫按官開報賢否○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宛平大興上元江

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嘉靖三十年題准
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
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
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每於三年朝覲之期本府
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
等州縣例

凡上林苑監官正德六年奏准從京官例考察
凡考察降黜等第景泰三年令各部屬才力不
勝者降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成化四年令
年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後分為四等年

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為民不謹者冠帶閒住
躁淺露才力不及者俱降一級調外任遂為定例

王府官

凡

王府官舊不考察嘉靖元年題准除典儀典膳奉
祠教授等官照舊不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
有撥置妄為及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
者許各該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具實跡
奏請定奪○隆慶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
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

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
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
奏○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
察許不時參劾以憑懲治○萬曆十年議准撫
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撫於年終
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參處有愛惜名節者於
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考察通例

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央求勢要屬託者即以
不謹黜退

凡考察有誣枉者天順八年令部院會同

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
官有不公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考察不
公者許南京科道官劾奏○嘉靖六年令朝覲
考退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言官即
時論辯吏部查訪可否具奏定奪

凡考察官員奏辯弘治八年奏准若被黜官員
有不服考察撫拾妄奏者發遣為民○嘉靖二

十四年奏准各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許在京
潛住造言生事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
俱發口外為民

○舉劾

舊制在外官員有旌異保留糾劾之例今撫按
官皆得行之所至地方又有不時論劾有復
命舉劾歷年事例不同故備著之

凡有司舉奏旌異洪武四年令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巡歷去處但有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
即舉聞○宣德十年

詔府州縣官廉能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
禮待仍具政蹟奏聞以憑旌擢○弘治六年奏
准各處撫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
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
官員果有才德出眾者開報吏部奏請定奪○
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
有政蹟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十八年奏准
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從公訪
舉待後朝覲日照例旌獎以勵庶官○嘉靖元
年

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獎

凡有司任滿保留宣德八年奏准在外官員九年考滿有保留者行所屬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巡按巡撫官覆勘○天順元年奏准有司官員政績顯著能得民心者考滿去後許所屬人員赴巡按御史處保留御史仍會各該上司覆勘即與奏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

凡撫按舉劾有司成化七年奏准有司官必待

三年六年政蹟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有政蹟亦必覆勘○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卓異政蹟方許撫按薦舉職濫連坐○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蹟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十一年題准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被黜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間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

嘉靖十七年

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二十一年題准撫按官不許將陞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槩薦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勸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一人自相牴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四十一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缺仕聽勘聽調等項撫按官不許更行舉劾如違參究。

仍將奏詞立案。○四十三年議准養病丁憂陞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舉無劾聽吏部一體查究。○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在地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槩舉劾。○隆慶六年題准今後各撫按衙門糾劾庶官擬為民者必述其貪酷之實擬聞任者必述其不謹罷軟之實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繁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議擬失當者聽本部參究。○萬曆十年議准

撫按官被論未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憂雖係
半年之上不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
一員見在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未在此例
○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
果獨見其真即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為嫌○
十一年令撫按官復

命論劾到部不分考察年分即與題覆若考察將近
不必又行不時論劾○十三年題准撫按察奏
所屬官員法當提問者先擬革職俟得
旨後擬議奏聞不得先擬為民而後行提問

凡總督官及中差御史舉劾嘉靖二十三年令
只於專職所屬論列不許一槩濫及○二十五
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為
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參酌相同一併
題請○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
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即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
到○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
內官員如違參治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
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四十三年題准南

京五城兵馬。照在京事體行。○隆慶四年題准。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舉劾不必行。只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萬曆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仍會本舉劾。○六年題准五城兵馬于歲終舉劾之外。如有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舉劾。

凡論劾查勘隆慶二年令各撫按官都著嚴察奸貪訪有實跡者不論官職崇卑遵依律例追賊治罪虧枉者亦許從實辯雪。但有容奸撓法著科道官指實參劾。○萬曆四年令各撫按官

應官許於軍政佐貳內取補規避運糧官員仍發上運旗軍不上運或逃避者究問仍發運糧。○弘治十二年令戶部會同兵部及漕運都御史等官考察運糧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廉幹有為者存留管事貪婪無為者革退另選相應官代補。○正德五年奏准運官交糧完日務嚴督軍人將本幫船隻督押回還其軍丁有恃頑不行上運不候交兌及雖交兌即棄船逃走者將行糧賞鈔盡追入官仍問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嘉靖七年題定考選運官三年一次

○又議准淮安清江浦管廠指揮。聽漕運衙門
填注賢否。送戶兵二部與漕運官一體考察去
留。○八年議准江北直隸等總係南京衛分者。
南京兵部選委主事一員。係布政司者。各該巡
按御史會同監兌守巡兵備等官。嚴督各該衛
所軍政掌印官。通查原額運軍逃故缺少者。先
將掌印住俸。另選正伍內精壯旗軍補役。正軍
不足於空間餘丁。或別差下選補。該衛所無丁。
同衛所撥補。本衛無丁。於本總衛所撥補。發各
把總官處審驗上運。如有已撥上運。又復改差

年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
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
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或令在任調理。
凡内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洪武十二年。令三
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
誥勅。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為事降用。或工役屯種
取到者。依本等職事致仕。不給

誥勅。○永樂十九年

詔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
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

米二石。終其身。○宣德十年

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成化二十二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者。五品以上。年及七十。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歲給米四石。

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九年考稱無過。陞二級致仕。不稱有過。以原職致仕。○成化四年

詔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十一年

詔給由考稱該陞。及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親老衰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職名。以榮其身。○弘治十一年題准。兩京五品以下官。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者。仍照原職致仕。○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布政使無官可陞者。另行奏請定奪。○嘉靖十年題准。內外官願

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稱職外官撫按有旌異及無所規避者方許陞職如考語含糊僅保無過雖歷三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致仕○四十二年議准主親布政使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四十四年議准各衙門乞休官員如果勞績久著輿論僉孚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照原職例或晚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閒住不准致仕

凡大小官員陞遷未到任告致仕者嘉靖十年奏准只以原職致仕○萬曆十一年題准在外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託者徑自參究○十二年題准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京職告病者止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在于原籍官司告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即與轉申上司達之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類本報

缺毋以官非統屬故有留難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外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用改教官員告乞以原職致仕者取結類題

凡

王府官弘治十五年題准各府長史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具奏照依

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

嘉靖十二年題准

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者只著致仕○
萬曆九年題准

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五至七十八十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上原由醫士樂舞生廚役出身歷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事故

官員事故諸司職掌所列有極刑老疾紀錄行
止今按而次之

凡在京及在外衙門官吏家屬干犯極刑者洪
武二十六年定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外其小
功以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為因何事得何
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迹親身赴京陳告
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官
吏里鄰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明
白定擬奏准方許去官離職○後令官吏有小
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者官於邊遠敘用吏發

邊遠衙門永充吏役○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
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
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反大逆外若屢經赦宥
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
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劄
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
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如不堪醫治奏放為民如急難醫治具
奏放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正統

四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醫
保結備申定奪○成化三年奏准內外文武官

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四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

凡京官患病者請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隆慶五年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

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參處○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掌印官勘實即與代奏不拘注門籍三月○十二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違限者雖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行參究若請告至三止許告休未許轉假如有材難終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凡各道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三年奏准不

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叅奏處治

凡出差御史患病天順二年令御史不許養病省親○成化二年令御史久病勘實許還籍調理○嘉靖七年令各處御史有告病者該部查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致仕○八年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冠帶閒住○二十一年題准巡按并別差御史如果患病不支許地方官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二十七年令巡按御史告病巡撫官代奏者不准著回

道自行具奏聽勘○三十三年題准御史在差患病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調理○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院勘實咨部方准題覆

凡五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五年奏准照序班例不分正副指揮俱准養病痊日起文赴部

凡進士患病弘治十五年奏准令在京調理兩月未痊行太醫院診視是實各取具辦事衙門官員同辦事進士及醫士保結方許放回調理

○萬曆二年題准。今後進士有疾在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親自驗實。方與具題。

凡京官陞外告病。隆慶二年議准。患病在內。推陞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准令回籍養病。痊日給文赴部。○五年題准。今後京官陞外告病乞休者。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

凡京官進士養病違限。舊例延至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具奏定奪。○嘉靖八年議准。各官

養病限內。丁憂及起文在三年之內者。與違限情似不同。進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槩論。許吏部催取聽選。○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違限三年以上者。一體查革。○隆慶四年題准。但到部在三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限革職。其三年赴部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例致仕。○六年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三年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果有本處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養

病○成化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告稱老疾者依例放回原籍俱類奏作缺○嘉靖四年令有假託養病致仕者不准方面年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

命而去者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二十二年奏准外官在任患病務由撫按官題先查明方許回籍如不候擅回者革職為民同僚官一併治罪○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致仕不許撫按官更為議調以啓規避○九年題准君官巡

檢考滿及在籍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老疾不堪即令致仕

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隆慶五年議准行彼處撫按勘實放回調理以上老疾

凡內外官員過名洪武九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私罪應答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每歲一考歲終布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臺俱送吏部紀錄○二十六年定在京在外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因事提問問過應有的紀錄公私過名

開谷吏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
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
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有隱匿不報
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其上司未行知會紀
錄罪名另行抄錄○弘治元年奏准內外各衙
門問過官吏公私過名及罰俸等項年終造冊
類繳本部以憑稽考○十八年

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
○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
多隱匿過名冒報功蹟布圖陞用兩考吏役初

參陞參轉參頂補丁憂接喪緣事復役問革等
項尤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紀
錄過名教官功蹟民情吏役三冊督行按屬掌
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以上
紀錄
凡內外官員行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及在
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
內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
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以上行止

訪舉

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遺意。

累朝詔令亦間及之。今雖未盡施行亦存其槩。

洪武元年

詔懷才抱德之士。所在官司用心詢訪。真實申達。以憑禮聘。蒙古色目人。果有才能。一體擢用。○十七年。令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隣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二十六年定。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核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

充歲貢。關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者。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礙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發送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緊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三十五

年

詔有司詢訪隱逸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奏○永樂十三年

勅軍民之中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者許諸人薦舉官司以禮遣送赴京○洪熙元年

詔民間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經明行修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具實保舉○宣德七年

詔所在有司官訪文學才行出眾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又令中外文武官訪軍民中智謀才

類繳

○考功清吏司

凡南京官員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會官考察徑自具題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其南京庶官拾遺者仍由吏部覆題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考滿到部舊例三年六年九年起送赴京應考覈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咨送吏部覆考景泰元年奏准應考覈者從本部覆考連人咨送吏部○成化二十二年

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

凡應天府所屬在外六縣縣官學官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俱本府考覈送本部咨送吏部

凡南直隸所屬司獄司稅課司局驛遞關壩河泊等官三年六年考滿景泰元年奏准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行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其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

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行勘明白具奏放回

凡各處兩考後滿吏典永樂間定擬廣東廣西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皆缺洪武永樂以來委給事申郎中等官署掌印信○弘治十二年奏准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奏聞

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職名到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門繳到各官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如遇丁憂者先行咨繳○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等項官員作

缺到部類咨吏部

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理刑滿日本院考過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本部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

旨照例送問

凡南京各衙門官吏告送幼子還鄉行勘明白

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凡南京法司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所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揭帖赴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

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閒住

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施行

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遂起

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具奏。

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題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各衙門歷補。

凡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部請。

旨點撥到部轉送該衙門著役。三年役滿到部咨送。

邊遠衙門永充吏役。○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反大逆外若屢經赦宥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劄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如不堪醫治奏放為民。如急難醫治具奏放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正統

四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醫保結備申定奪。○成化三年奏准內外文武官

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四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

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隆慶五年。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

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多。照例以次陞察。

凡在京各衙門辦事已滿。吏聽撥當該願告南京者。吏部咨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各衙門應撥當該吏相兼取用。

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并告貧難者。取同鄉人執結。給引放回。為民

凡南京兵部三年一次。差官清查軍冊。嘉靖十九年題准。南京吏部棟撥辦事吏十二名。送用

稽勲清吏司

凡南京各衙門堂上官。丁憂。本部咨送吏部關

領

內府勘合其餘官員就送南京吏科關填勘合給與若辦事官吏監生俱送應天府給引照回守制按季開咨吏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原籍官司查勘嘉靖十一年題准南京堂屬官俱於南京關領勘合

凡倉官聞父母喪盤糧交割明白戶部咨送方許關給勘合守制

凡當該辦事官吏攢典丁憂告有通狀者候各衙門起送前來別無違礙方許給引回籍守制

